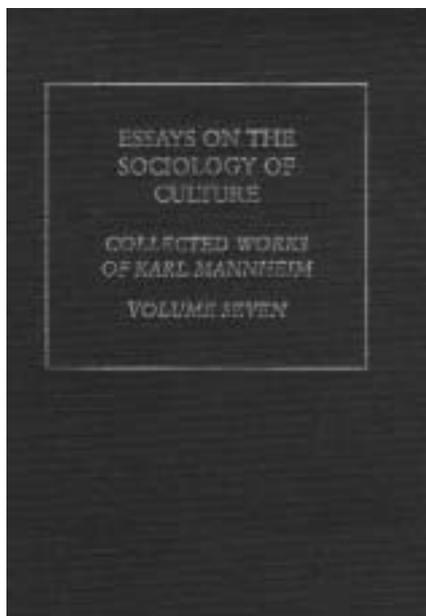


多文字，令人佩服。但是由於必須在各文字間周旋，因此不免有體例不一致的地方，即如中文有的用當時耶穌會的拼法，有的用現代威妥瑪的拼音，有的則用大陸的拼音，雖然讀者仍大約能知道它們的意思，但若能略加整理，使之一致，那更可以幫助讀者理解。

本書頁47談到夏撒 (Rudolf Gasser) 的長編小說 *Historia von Philologo* 時，夏瑞春說夏氏以為中國首都「在Cambalu，而不在北京」。按Cambalu即元之大都，今之北京。此名在馬可波羅遊記可以看到，後來天主教也設立了Cambalik (即Cambalu) 教區。

評曼海姆《文化社會學論集》

● 徐 彬



Karl Mannheim,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vol. 7 of *Collected Works of Karl Mannhei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97).

對於曼海姆 (Karl Mannheim, 1893-1947)，國內學界所知更多的是其代表作《意識形態與烏托邦》 (*Ideology and Utopia*)，而本文介紹的《文化社會學論集》則未能引起足夠重視。該書包括〈精神社會學導論〉 (“Towards the Sociology of the Mind: An Introduction”)、〈知識階層問題〉 (“The Problem of the Intelligensia”)、〈文化的民主化〉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 三篇論文，寫於30年代早期，適逢曼海姆在德國工作的最後歲月 (1933年希特勒上台，作為猶太人的曼海姆為逃避納粹迫害而流亡英國)。初到英國時，曼氏對其作了一些修改，但生前一直未發表。該書手稿經 Ernest Mannheim和Paul Kecskemeti整理，並譯成英文，於1956年首次正式發表。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說，此書是曼氏知識社會學

對於曼海姆，國內學界所知更多的是其代表作《意識形態與烏托邦》，而《文化社會學論集》則未引起足夠重視。該書三篇論文，寫於30年代早期，但曼氏生前一直未發表。從某種意義上說，此書是曼氏知識社會學的絕唱。

曼氏通過知識階層問題的類型學分析框架：社會背景、獨特的社團、上下流動性和在一個較大社會中的功能，分析了歷史上各種類型的知識份子以及當代知識份子，並指出知識階層本身是一個「(相對)疏離社會的知識階層」，因此有可能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喧囂中保持超然的立場。

的絕唱。該書發表後，逐漸引起社會理論界的重視，而〈知識階層問題〉一文更是與《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一書相提並論，成為曼氏的傳世之作。本文試圖在這一重要著作中文版即將問世之際，對此書作簡要的評介，以饗同好。

需要說明的是：筆者以為，本書的閱讀和評介順序應與編排順序相反，先從〈文化的民主化〉開始，此文基本上是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主題的延續和深化；其次再研讀〈知識階層問題〉，此文是對曼氏思想中另一個主題的總結和發展，而且與〈文化的民主化〉有着內容上的內在聯繫；最後可以研讀〈精神社會學導論〉，此文可以說是對曼氏知識(精神)社會學的方法論的總結。

〈文化的民主化〉延續了《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中對於時代特徵的基本判斷，是一個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喧囂的時代。但在此文中，曼氏突出了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一個並不特別重要的問題，即：當代社會不僅在政治領域而且在文化領域出現的民主化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曼氏清醒地認識到：民主化並不必然等同於理性化，而有可能是非理性衝動的一種表達；而獨裁同樣有可能產生於民主化。曼氏還總結了廣義的民主化三條基本原則及其在文化領域的表現：所有人在本體論意義上的平等，表現在文化領域就是現代知識的普遍有效性(universal validity)，知識需要變得可以傳播和溝通，讓更多的人能夠理解，因此這就能夠解釋現代社會科學中具有普適性意義的「客觀方法」的大行其是；社會單位的自主性，反映在認識論中就是認識主體

的主動性和知識的不確定性；最為重要的是第三條原則，民主精英和其選擇方法，民主與專制的區別不在於精英的有無，而在於選擇範圍的大小，曼氏在此用一個核心概念「距離化」(distantiation)論述在這一原則影響下文化民主化的問題。前民主社會的距離化是將某些具體的群體放在一個不可企及的高位，而民主社會的距離化則將某些抽象的、形而上的理念(如歷史、人民、現實等)置於高位，現實的行動是這些理念的體現。這種不同的距離化的形式的後果是，不同的理念成為黨同伐異的標籤，另一方面，在黨派鬥爭中，精英越來越不相信形而上學的理念，而更傾向於摧毀對手這種理念，於是「僅餘意識形態而已」。

〈知識階層問題〉一文可謂是曼氏德國時期風格最清晰流暢的著作，這不得不歸功於兩位編譯者的功勞；另外，此文採用的分析方法也較能被社會學主流所接受。曼氏在此文最主要的方法論貢獻，首先是對知識階層的地位作出論述，即如何確定知識份子的階級或階層地位？它究竟是獨立的階級還是其他階級的附屬？即中國人熟悉的「皮」與「毛」的問題。而曼氏回答則是不存在甚麼皮與毛的附屬關係，知識階層本身是一個「(相對)疏離社會的知識階層」([relatively] socially unattached intelligentsia)，由於其成員來自各個階層，並且教育使其「以超越環境的方式觀察環境」，因此知識階層有可能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喧囂中保持超然的立場。其次，曼氏通過一個知識階層問題的類型學分析框架：社會背景、獨特的社團、上下流動性和在一個較大社會中的功能，

分析了歷史上各種類型的知識份子以及當代知識份子。歷來對此文的評論集中於第一個方面，對其提出的獨立知識階層或支持或反對，而筆者以為，過度強調這一帶有價值判斷色彩的問題往往會忽視曼氏第二方面的成就。他所提出的分析框架及精細的研究方法代替了自有知識人以來對此問題的放談和縱論，這恰恰是知識社會學方法訴諸知識份子的一種「反思性」(reflectivity)。因此，〈知識階層問題〉是精神社會學方法用諸研究的典範，也是後人研究知識階層一個不可迴避的經典研究。

〈精神社會學導論〉以對黑格爾(G. W. F. Hegel)的精神現象學(phenomenology of mind)的反思開始，認為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應被「精神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mind)所代替。曼氏對於這兩者的轉換的論述，體現了以知識社會學(或精神社會學)方法研究知識社會學本身的理論取向：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是其所處時代的精神表述，而解決現時的問題則要有一種新的研究取向，這就是曼氏所稱的「精神社會學」。精神社會學是對自經驗科學產生之後的專業化分工的一種超越，「由於社會是由互動(interaction)、理念(ideation)和溝通(communication)組成的一般性架構，因此，精神社會學是對行動發生的情境中思想的功能的研究」。曼氏認為這一界說可以超越社會理論中社會交往(sociation)與理念的對立，即他在下文所說的「物質與意識的極化傾向」。熟悉曼氏著作的讀者或許會觀察到這一界說與《意識形態與烏托邦》中對於「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的界說的細微差別：

知識社會學是社會學最年輕的分支之一，作為理論它試圖分析知識與存在的關係；作為歷史社會學研究方法它試圖探尋這種關係在人類知性發展中表現出來的各種形式。

曼氏本人對於《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的知識社會學與此文所稱的「精神社會學」之間的差別是如此論述的：

存在因素對於知識的涉入的主題，來自於這些早期的研究，其中包括《意識形態與烏托邦》，這一主題也就是持如下命題：特殊的現實性概念和其中既定的涉入模式之間的關係可以得到明確的、科學的研究。下述研究有望表明原有的討論會發展出一種更寬泛的關於精神的存在涉入的觀點，這一觀點是精神社會學的參考框架。

因此，在曼氏看來，精神社會學是對知識社會學的拓展。另外，「精神」與「知識」從本體論意義上看，在曼氏的這兩部文獻中也分別給予了不太一致的意義：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我們看到的「知識」常常是「主義」話語的代名詞；而在〈精神社會學導論〉一文中，「精神」常常被等同於「理念」、「意義」(meaning)和「符號行動」(symbolic acts)。因此可見，曼氏在這一部手稿中，已有將原來局限於對涉及政治的知識的研究擴展到更為廣闊的「精神」層面，甚至有將認識論、心理學納入到精神社會學體系中的宏大構想，並且在本書後兩篇論文中有所體現。但頗為遺憾的是，由於曼氏英國時期的學術興趣的轉向，這一設想並未真正實現。

同時，曼氏在此文中提出了精神社會學的框架，即三個層次的精

曼氏在這一部手稿中，已有將原來局限於對涉及政治的知識的研究擴展到更為廣闊的「精神」層面，甚至有將認識論、心理學納入到精神社會學體系中的宏大構想。但頗為遺憾的是，由於曼氏英國時期的學術興趣的轉向，這一設想並未真正實現。

神社會學：公理層次的精神社會學，探討有關精神的歷史特徵的社會本體論；比較的類型學，探討基本的社會過程及其在相應的思想領域中的表徵；個體化的社會學 (sociology of individuation)，探討具體的歷史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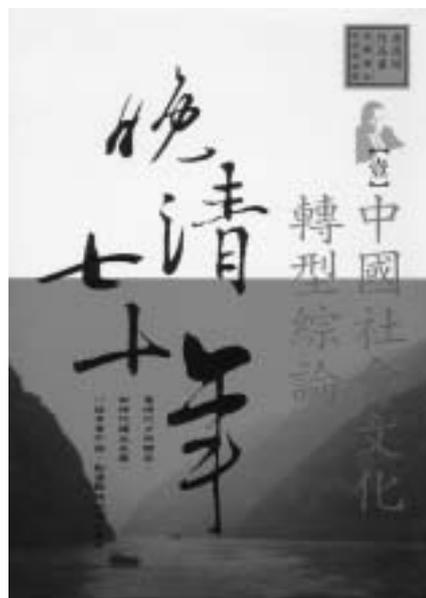
簡而言之，這三個層次分別是一般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比較社會學 (comparative sociology) 和結構社會學 (structural sociology)，上述層次表述的是經驗程度的次序。曼氏認為，〈知識階層問題〉和〈文化的民主化〉兩篇論文介於一般社會學和歷史經驗分析之間。筆者以為，不論是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還是包括上述兩文在內的其他論

文(如〈保守思潮〉、〈代問題〉)中，佔主要地位的分析層次仍然是類型學，而認識論、本體論的努力和曼氏所稱的「社會學取向的思想史」(sociological oriented history of thought) 研究方法都未能獲得相應的實質性成果。但當此文寫作數十年之後，我們回首知識社會學的發展時發現，愛丁堡學派的所謂科學知識社會學 (SSK) 採取的正是第一種層次的研究理路，而科學哲學的「歷史主義」學派恰恰沿着第三種層次發展下去；另外，從某種意義上說，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知識考古學及其經驗研究正是與曼氏第二種研究暗合。這富於前瞻性的預見不得不令我們折服。

俯瞰歷史的三峽

● 王 毅

《晚清七十年》以港台報刊上通俗連載體文章的風格寫成，因此對於許多讀者，書中的史實應算常識性知識。但就是在淺顯史實後面隨處顯露出的精湛而機智的「史識」，給人以深刻印象。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大陸的讀者多認為，唐德剛的《晚清七十年》是一部不同於現有程式的史學著作。此書是以港台報刊上通俗連載體文章的風格寫成，因此對於許多讀者，書中的史實應算常識性知識。但就是在淺顯史實後面隨處顯露出的精湛而機智的「史識」，給人以深刻印象。